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志雄、同案被告陳俊璋（由本院另行審結）2人均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11月間起，受史淑玲委託，對其所管領之高雄市路○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路竹案地）進行清運土地既有廢棄物之行為，並雇用挖土機及貨車，將土地內之廢棄物挖除後運往屏東縣○地○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三地門案地）傾倒，嗣經警於111年11月15日現場查獲（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璋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詎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俊璋於上地遭查獲後，又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11年12月間起至112年1月2日間，持續在路竹案地上挖除土地所埋有之廢棄物，並以垃圾袋包裝後，由同案被告陳俊璋交由不詳之人運走或置於黑色垃圾袋內交由不知情之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員加以清除之。因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

01 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  
02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3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05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6 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7 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  
08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09 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第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1 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  
12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3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4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無非係以：  
18 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璋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現場  
19 分類人員董貴鳳於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怪手司機  
20 蔡建民、曳引車司機楊尚昱、現場分類人員陳郁文、現場分  
21 類人員楊文瑞、路竹案地地主女兒史淑鈴、仲介黃小韻、黃  
22 小韻之友人王仕丞、原受託清除路竹案地廢棄物之上緯工程  
23 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邱翔舜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1月12日  
24 支出傳票、同年月17日工程款領據、蒐證照片、112年1月2  
25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6 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稽查時間112年1月17  
27 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紀錄工作單（稽  
28 查時間112年2月7日、同年3月14日）等為其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30 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31 件，並於111年11月間起，在路竹案地挖除既有廢棄物後運

01 往三地門案地傾倒，經警於同年月15日現場查獲後，仍於11  
02 1年12月底某日起至112年1月2日間，持續在路竹案地挖除土  
03 地所埋有之廢棄物，並將挖出之廢棄物予以分類，再以黑色  
04 垃圾袋包裝分類後之廢棄物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非法清除  
05 廢棄物犯行，辯稱：三地門案地遭查獲後，陳俊璋雇用我至  
06 路竹案地繼續挖除廢棄物，但挖出後只有進行分類、包裝並  
07 放在路竹案地，沒有將廢棄物載運出去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  
09 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並於111年1  
10 1月間起，在路竹案地挖除既有廢棄物後運往三地門案地傾  
11 倒，經警於同年月15日現場查獲後，仍於111年12月底某日  
12 起至112年1月2日間，持續在路竹案地挖除土地所埋有之廢  
13 棄物，並將挖出之廢棄物予以分類，再以黑色垃圾袋包裝分  
14 類後之廢棄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15 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6 理時所為之證述、證人蔡建民、楊尚昱、董貴鳳於警詢及偵  
17 訊時所為之證述、證人陳郁文、楊文瑞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  
18 相符，並有路竹案地之蒐證照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  
19 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稽查時間112年1月17日）、  
2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紀錄工作單（稽查時間  
21 112年1月2日、同年2月7日、同年3月14日）在卷可稽，此部  
22 分事實，應堪認定。

23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範之「清除」及「處理」  
24 行為，依環境部（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一般廢  
25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分類：指一般  
26 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  
27 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同  
28 條第11款規定：「清除：指下列行為：(1)收集、清運：指以  
29 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  
30 之行為。(2)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  
31 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

01 行為」；同條第13款規定：「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  
02 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  
03 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  
04 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  
05 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  
06 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3)再利用：指  
07 將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  
08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4)能源  
09 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  
10 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又依環境部發布之  
1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規  
12 定：「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同條第  
13 3款規定：「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  
14 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  
15 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  
16 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  
17 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18 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  
19 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20 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至於「事  
21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雖未明文定義事業  
22 廢棄物之「分類」行為態樣，惟參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23 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已就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行為態樣  
24 為相關定義，且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係依是否為事  
25 業活動產生且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而為區別（廢棄物清理法  
26 第2條第2項規定參照），二者性質並無重大差異，故就一般  
27 事業廢棄物之分類行為態樣，應可參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28 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而為相同解釋，先予敘明。

29 (三)被告於路竹案地自行或指揮他人將挖出之廢棄物予以分類、  
30 包裝之行為，不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  
31 行：

01 1.被告固於偵訊時供稱：因三地門案地遭查獲後已經沒辦法  
02 用，陳俊璋就告知我先把路竹案地清出來的垃圾分類，再請  
03 車子載去焚化爐，我到路竹案地工作到警方查獲為止，印象  
04 中陳俊璋有請人把垃圾載走，但載去哪裡我不知道，載運垃  
05 圾的人也不是警方現場查獲之2位司機，我坦承違反廢棄物  
06 清理法等語（偵一卷第408至409頁），然據證人董貴鳳於偵  
07 訊時證稱：我只有去路竹案地工作1天，當天我沒有看到楊  
08 尚昱載廢棄物離開，也不知道垃圾最後怎麼處理等語（偵一  
09 卷第409至410頁）、證人陳郁文於警詢時證稱：我只有112  
10 年1月2日到路竹案地工作，當時路竹案地現場之廢棄物分類  
11 後都堆置在一旁，沒有車輛將廢棄物載運出去等語（警卷第  
12 391至392頁）、證人楊文瑞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12月2  
13 9日至同年月31日、112年1月2日到路竹案地工作，前幾天只  
14 有挖土機，1月2日當天才有貨車進場，路竹案地現場之廢棄  
15 物打包集中後都堆置在一旁，沒有車輛將廢棄物載運出去等  
16 語（警卷第404至405頁），可知證人董貴鳳、陳郁文、楊文  
17 瑞在路竹案地分類廢棄物之過程中，均未見同案被告陳俊璋  
18 有自行或指示他人將分類後之廢棄物載運離開路竹案地之行  
19 為，本案復查無同案被告陳俊璋將路竹案地廢棄物交由他人  
20 載離該處之佐證，要難僅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認定同案  
21 被告陳俊璋確有將路竹案地之廢棄物交由不詳之人運走之行  
22 為。

23 2.又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從111年1  
24 1月份開始至路竹案地清除處理廢棄物，清除時間約1個多  
25 月，我雇請挖土機整地，並將有垃圾的土方集中一處，再請  
26 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撿拾廢塑膠、廢磚塊等一般生活垃圾進行  
27 分類，乾淨的土留在原地，垃圾以黑色垃圾袋分裝後，我再  
28 每天用貨車載回枋山家中讓垃圾車收走，很少堆置在路竹案  
29 地上等語（警卷第7頁，偵二卷第58頁），惟其於本院審理  
30 時改稱：三地門案地被查獲之後，我就沒有將路竹案地內的  
31 垃圾載運出去，只有請工人把垃圾撿一撿、清一清，放在黑

01 色垃圾袋內，分類後的垃圾還是放在路竹案地，我在警詢、  
02 偵查中及張志雄在偵查中說我有將路竹案地之垃圾運走，都  
03 是指三地門案地被查獲前的事等語（審訴卷第47頁，訴字卷  
04 第141頁），足見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璋就其於三地門案地  
05 遭查獲後，有無將路竹案地挖出、分類後之廢棄物載運離  
06 去，再交由不知情之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員清除乙節所為之  
07 歷次證述，顯有前後不一之瑕疵，更與證人董貴鳳、陳郁  
08 文、楊文瑞上開證述情節不符，難憑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璋  
09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即認其確有將路竹案地挖出、分類  
10 後之廢棄物，交由不知情之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員清除之行  
11 為。

12 3.又本案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偵訊時之上開供述，以  
13 及同案被告陳俊璋於警詢、偵訊時之上開證述確與事實相  
14 符，自難以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璋上開陳述，逕認同案被告  
15 陳俊璋確有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將路竹案地分類後之廢棄  
16 物交由不詳之人運走或置於黑色垃圾袋內交由不知情之鄉鎮  
17 市區公所清潔隊員清除之清運行為。

18 4.再者，依證人史淑鈴於警詢時證稱：路竹案地為我母親的土  
19 地，據我父母親告知，他們會撿拾一些垃圾堆置在該處，我  
20 父親也曾同意一位綽號古錐的男子回填土方，因為我母親告  
21 知我路竹案地的垃圾要分類，所以我才從111年4月份開始委  
22 請環保公司做垃圾分類等語（警卷第155至156頁），以及證  
23 人邱翔舜於警詢時證稱：史淑鈴跟我說之前地下有埋廢棄  
24 物，要將廢棄物清出來，然後土方在原地回填就好等語（警  
25 卷第201頁），可知路竹案地於本案前已埋有廢棄物。復據  
26 證人蔡建民於警詢時證稱：我從111年12月29日開始至路竹  
27 案地工作，我駕駛挖土機將路竹案地含有廢輪胎、廢塑膠  
28 袋、廢太空包、廢帆布、廢衣服、廢布等土方挖掘起來讓工  
29 人分類，我沒有看到任何車輛將廢棄物載運至路竹案地等語  
30 （警卷第61至62頁）、證人楊尚昱於警詢時證稱：蔡建民負  
31 責挖取路竹案地含有垃圾、廢塑膠袋、廢木頭、廢水管等物

01 品的髒土給另外3名人力派遣公司的工人負責撿拾、分類廢  
02 土中之廢棄物，並且挖取乾淨的土到我的車輛，讓我載運至  
03 路竹案地內部靠近坑洞的地方堆置等語（警卷第102、105  
04 頁），益證本案於路竹案地上查獲以黑色垃圾袋包裝之廢棄  
05 物，均係自路竹案地挖出後再予以分類、包裝，而非自其他  
06 地點收集再載運至路竹案地分類、包裝。又本案查無證據足  
07 認同案被告陳俊璋有將路竹案地分類後之廢棄物交由不詳之  
08 人運走或置於黑色垃圾袋內交由不知情之鄉鎮市區公所清潔  
09 隊員清除之清運行為，業如前述，是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俊璋  
10 在路竹案地挖除土地所埋有之廢棄物，並將挖出之廢棄物予  
11 以分類、包裝之行為，均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2 2條第11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  
13 第2款所揭收集、清運、運輸之清除行為定義不符，自不構  
14 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甚明。

15 (四)被告於路竹案地自行或指揮他人將挖出之廢棄物予以分類、  
16 包裝之行為，亦不構成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

17 1.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蔡建民駕駛挖土機把路竹案地之垃圾  
18 挖出來在現場分類後，楊尚昱開曳引車把乾淨的土移到另一  
19 個洞裡，董貴鳳則於現場從事垃圾分類工作等語（偵一卷第  
20 40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1 證稱：張志雄在現場撿垃圾分類，蔡建民把土挖出來放在楊  
22 尚昱的車上，楊尚昱才能把土倒出來讓大家依照能不能回收  
23 來分類，乾淨的土留在原地，垃圾就分裝在黑色垃圾袋等語  
24 （偵二卷第58頁，訴字卷第141頁）、證人蔡建民於警詢及  
25 偵訊時證稱：張志雄叫我駕駛挖土機將路竹案地含有廢輪  
26 胎、廢塑膠袋、廢太空包、廢帆布、廢衣服、廢布等土方挖  
27 掘起來，他會叫現場3名工人分類，再將分類後的乾淨土方  
28 裝載上車後，讓司機載運至路竹案地後方傾倒等語（警卷第  
29 61至62頁，偵一卷第96頁）、證人楊尚昱於警詢時證稱：蔡  
30 建民負責挖取路竹案地含有垃圾、廢塑膠袋、廢木頭、廢水  
31 管等物品的髒土給另外3名人力派遣公司的工人負責撿拾、

01 分類廢土中之廢棄物，並且挖取乾淨的土到我的車輛，讓我  
02 載運至路竹案地內部靠近坑洞的地方堆置等語（警卷第10  
03 2、105頁）、證人董貴鳳於偵訊時證稱：我們做現場分類就  
04 是用手把垃圾檢出來丟在一邊等語（偵一卷第409頁）、證  
05 人陳郁文於警詢時證稱：我透過人力公司派遣到路竹案地從  
06 事廢棄物分類工作，我的工作內容是徒手撿拾垃圾並分類，  
07 路竹案地現場之廢棄物分類後都堆置在一旁等語（警卷第39  
08 1、395頁）及證人楊文瑞於警詢時證稱：我是由人力派遣公  
09 司派遣我到路竹案地從事垃圾分類及打包工作，怪手司機將  
10 坑洞內的土挖起來後，我們再徒手將垃圾撿拾放進黑色垃圾  
11 袋中，路竹案地現場之廢棄物打包集中後堆置在一旁等語  
12 （警卷第404至405頁）相符，可知被告係指示證人蔡建民、  
13 楊尚昱將路竹案地之既有廢棄物挖出，再自行或交由證人董  
14 貴鳳、陳郁文、楊文瑞等人依照可否回收之標準予以分類，  
15 並未對廢棄物之外形施加粉碎、拆除、分離、壓縮等物理  
16 力，改變其物理特性或成分，以達到減積、減量之目的，參  
17 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第13款及事業  
18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等規定，被  
19 告上述行為應係將不同類別性質之廢棄物加以分開之分類行  
20 為，尚未達中間處理之程度，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1 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之構成要件未合，是本件亦無從改論以  
22 此一罪名。

2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存資料，業經逐一調查，仍  
24 未能使本院獲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從而，本案尚有合理懷  
25 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案既乏積極明確之  
26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  
27 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被訴之上開犯  
28 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9 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  
03 法官 孫文玲  
04 法官 陳姿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吳宜臻